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 24 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 1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 24 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 10%。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經補充貸款合約延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該貸款（經補充貸款合約延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 24 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 10%。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合約支付了首 12 個月的貸款利息 3,000,000 港元，且根據貸款合約，第二期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 24 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 10%，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補充貸款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富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輝銳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3) 李雪女士（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 10%

年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為期二十四個月

還款： 本金額及利息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償還：

(i) 第二期利息 3,000,000 港元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償還，否則第二期利息將被視為逾期，而逾期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後根據貸款合約（經補充貸款合約補充）的條款開始計提；

(ii) 首 12 個月的利息 3,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及

(iii) 餘下期間的利息及貸款本金額合共 33,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擔保人： 貸款還款由擔保人（即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

提供貸款之資金來源

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延長貸款是作為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的交易。補充貸款合約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於考慮到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達成。考慮到(i)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及(ii) 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息收入後，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經補充貸款合約延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超過 5%但低於 25%，該貸款(經補充貸款合約延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 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 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 香港之借貸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科技行業業務。借款人擬動用貸款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

擔保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且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即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輝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雪女士，為借款人之 100% 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富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合約及補充貸款合約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合約」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貸款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期利息」	指	貸款合約日期起計第二個 12 個月的貸款利息 3,000,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合約」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就將貸款延長 24 個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貸款合約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 (主席)、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 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